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5）第1722号

致：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下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下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沈文哲、蒲盛开律师就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查阅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2年5月6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4 年 7 月 25 日和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 26,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690,657 股的比例为 0.03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 26,917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82,690,657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6,917 股后的股本为 82,663,7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66,374.00 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因此，在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为 82,690,657 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26,917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82,663,74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 2025 年 9 月 4 日（即申请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4.03 元/股计算，具体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方式如下：

（一）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前收盘价为 24.03 元（2025 年 9 月 4 日收盘价），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24.03-0.10) \div (1+0) = 23.93$ 元/股。

（二）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82,663,740 \times 0.10) \div 82,690,657 \approx 0.09997$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24.03-0.09997) \div (1+0) = 23.93003$ 元/股。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23.93-23.93003| \div 23.93 \approx 0.0001\%$ 。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1%。

四、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4日)的收盘价(24.03元/股)计算, 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珂
经办律师: 沈文哲、蒲盛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